

臺北市信義區博愛國民小學 114 學年度寒假課後照顧服務實施計畫

1. 依據：臺北市國民小學課後照顧服務及課後學藝活動實施要點。
2. 目標：為協助家長課後學童安置、協助指導學生課業暨建構社區學童安全機制。
3. 實施原則
 - 一、對於需要要接受課後照顧服務之學生，以自願為原則，並尊重家長意願。
 - 二、課活照顧服務課程以家庭作業寫作為重點，融入生活指導、團康體能與閱讀活動，不進行超越學校進度之學科教學。
4. 主辦單位：本校教務處
5. 實施對象：本校一~六年級學生。
6. 實施日期：

第一期：115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5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共 5 天。
第二期：115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至 115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止，共 5 天。
7. 實施地點：確定成班後另行公告。
8. 辦理方式：
 - 一、成立「課後照顧服務」推動小組。
 - 二、授課教師：由校內現職教師擔任。
9. 簡章公告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4 日（星期三）。
10. 報名連結：
https://eschool.tp.edu.tw/jsp/act_register/actreg.jsp?schno=323609
11. 報名方式：以學生單一身分登入校務行政系統（帳號為：baps+學號，密碼預設為：學生身分證號碼後 6 碼）後，選擇校園活動報名。
12. 報名日期：114 年 12 月 29 日（星期一）9:00 起至 115 年 1 月 6 日（星期二）17:00 止，報名截止後恕不再受理報名。
13. 繳費方式：線上報名後於校務系統內直接製單繳費，亦可連結至臺北市繳費系統。
※繳費完成才算是報名完成，若為特殊身分者請於線上報名後電洽教務處。
14. 實施內容：

一、依參加年級、上課時間、上課班別、內容、收費標準如下表

期別	招收對象	上課日期	上課時間	上課內容	繳交費用
第一期	低年級	115 年 1 月 26 日（星期一） 至 115 年 1 月 30 日（星期五）	08:00~12:00	作業指導、閱讀活動、體能活動	約 953 元 (視報名人數決定開班數及費用)
	中年級				
	高年級				
第二期	低年級	115 年 2 月 2 日（星期一） 至 115 年 2 月 6 日（星期五）	08:00~12:00	作業指導、閱讀活動、體能活動	約 953 元 (視報名人數決定開班數及費用)
	中年級				
	高年級				

二、成班條件：每班預估 15~25 人，實際收費將以實際開班人數為基準，如人數不足將予以併班或增加收費。

三、退費方式

- (1) 於確定開班日前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之全部。
 - (2) 確定開班後至未逾上課總時(節)數 1/3 而申請退費者，不論是否開始上課，退還所繳費用 2/3。
 - (3) 開班後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 1/3、未達 2/3 而申請退費者，退還所繳費用 1/3。
 - (4) 申請退費時已超過上課總時(節)數 2/3 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(5) 學校因故未能開班授課者，應全額退還費用，前項退費基準，如學習材料費已購置成品者，則發還成品。
- (6) 為避免錄取繳費後又申請退費而影響他人上課權益，敬請家長於報名繳費前慎重考量。**

三、退費方式

- (1) 參加課後照顧服務，視同留校正常上課，請督導子女應遵從老師的指導、遵守學校及班級規約，注意自身與他人的安全。
- (2) 為維護整體教學品質與所有學生安全及受教權益，凡無故缺課、無法按時接送、擾亂秩序及違反班級常規至影響班級正常運作者，經授課老師勸導糾正並通知家長後仍無改善者，取消其參加資格，並比照退費方式辦理退費。
- (3) 如學生未能到班上課者，請務必由家長事先完成請假程序。學生請假電話 (02)23450616-210

15. 預期效益

- 一、 陪伴學生學習，適時指導，促進學生學習成效逐漸進步與成長。
- 二、 提升學生對學習的動力與信心，強化自我學習效能及對學習的正向態度。

16. 獎勵：依承辦人員辦理績效依權責予以敘獎鼓勵。

17. 本計畫陳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